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5 年度）  
（草案）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 特别提示

1、本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谊嘉信”）《公司章程》制定。

2、华谊嘉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5年度）共授予激励对象1490.386万份股票期权，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华谊嘉信股本总额68529.4641万股的2.1748%。股票行权之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普通股。

3、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468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业务、技术和管理岗位的骨干员工。

4、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4.50元，行权价格依据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确定：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华谊嘉信股票收盘价14.50元。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华谊嘉信股票平均收盘价13.96元。

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发生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除上述情况外，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本计划有效期为本计划之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至本计划股票期权有效期届满之日止。每份期权拥有在本计划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华谊嘉信股票的权利。

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计划授权日起满一年后，激励对象可在可行权期内按每年40%:30%:30%的行权比例分批逐年行权。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可行权时间	可行权股票期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当期股票授权日（T日）+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T日）+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当期股票授权日（T日）+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T日）+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当期股票授权日（T日）+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T日）+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如达到行权条件但在各行权期内未行权的部分，在以后年度不得行权。

6、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为需同时满足如下业绩条件：

（1）以201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固定基数，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4年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40%、70%和130%。

（2）公司2015-2017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均不低于7.5%。净资产收益率为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净资产”为再融资当年及次一年扣除该次再融资募集资金净额后的净资产值；因再融资募投项目所产生的净利润将从融资当年及次一年中扣除。

（3）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年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本计划股票期权成本应当计入公司管理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7、华谊嘉信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8、本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 目 录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6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6
三、股票期权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来源和种类 .....	7
四、获授条件和获授期权数量 .....	8
五、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	9
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	9
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	11
八、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行权安排 .....	11
九、股票期权数量和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3
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	15

## 释 义

在本计划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华谊嘉信、本公司、公司：指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激励计划：指华谊嘉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5年度）

期权、股票期权：指华谊嘉信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认购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激励对象有权行使这种权利，也有权放弃，但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者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指依据本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公司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指华谊嘉信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董事会：指华谊嘉信董事会

股东大会：指华谊嘉信股东大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指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股本总额：指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华谊嘉信已发行在外的股本总数68529.4641万股

标的股票、股票：指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有权因获授股票期权行权所购买的华谊嘉信A股股票

授权日（T日）：指华谊嘉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应为交易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通过本计划后确定

等待期：指授权日起至该期股票期权首个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间

股票期权有效期：指本计划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年

行权：	指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规定的期间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华谊嘉信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期间：	指等待期满次日起至股票期权有效期满之日止期间
可行权日：	指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
行权价格：	指华谊嘉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华谊嘉信股票的价格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T年度：	指期权授权日所在年度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	指《华谊嘉信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5年度）实施考核办法》
元	指人民币元

##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倡导公司与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华谊嘉信《公司章程》制定本计划。

##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激励对象以《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谊嘉信《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依据而确定。

####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必须是华谊嘉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员工；

关键岗位员工是指在华谊嘉信本部及控股子公司任职，对华谊嘉信的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重要影响的核心业务、技术和管理骨干员工。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对激励对象的资格标准进行调整。

上述人员有兼任职位时，以岗位系数高的职位为准。

###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激励对象的范围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

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业务、技术和管理岗位的骨干员工，激励对象具体包括：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6名；
- 2、核心业务、技术和管理岗位的骨干员工共462名；

获授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无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无公司外部董事和监事。

### （三）不得参与本计划的人员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如在公司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收回并注销其已被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合法、有效性予以核实。

## 三、股票期权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来源和种类

### （一）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1490.386万份股票期权，涉及标的股票1490.386万股，占本公司截止本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68529.4641万股的2.1748%。

### （二）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华谊嘉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股票。激励对象可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行使股票认购权，每份股票期权可认购本公司向其定向发行的一股普通股。

### （三）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种类

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公司A股股票。

## 四、获授条件和获授期权数量

### （一）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以下前提条件：

####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授权日前最近一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没有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激励对象具有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 （二）激励对象获授期权数量：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合计1490.386

万份股票期权，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华谊嘉信股本总额68529.4641万股的2.1748%。股票行权之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普通股。每份期权拥有在本计划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华谊嘉信股票的权利。

## 五、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比例如下：

	项目	职务	合计拟授予股票期权（万份）	合计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合计占本计划开始时总股本的比例
	基准数 姓名				
<b>一、高级管理人员</b>					
1	方华	副总经理	98.5	6.6090%	0.1437%
2	李凌波	董事、副总经理	18.5	1.2413%	0.0270%
3	杨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22	0.7528%	0.0164%
4	黄鑫	董事、副总经理	18.5	1.2413%	0.0270%
5	柴健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8.5	1.2413%	0.0270%
6	黄小川	董事、子公司总经理	29.36	1.9700%	0.0428%
小计		<b>6 人</b>	<b>194.58</b>	13.0557%	0.2839%
<b>二、其它核心岗位员工</b>		<b>462 人</b>	<b>1295.806</b>	86.9443%	1.8909%
<b>合计</b>		<b>468 人</b>	<b>1490.386</b>	<b>100.00%</b>	<b>2.1748%</b>

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和数量需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经监事会核实，公司应当请律师对激励对象的资格和获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出具专业意见。

## 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计划股票期权有效期期满之日止。

## （二）股票期权的授权日

本计划拟授予公司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将于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完成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股票期权的登记事宜并公告后确定。

授权日不为下列期间：

-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应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 （三）股票期权的等待期

如满足本办法所规定的全部行权条件，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授权日与其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少于一年。

## （四）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日

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日为等待期满次日起至股票期权有效期满当日为止的期间内、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内所有的可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指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 （五）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1、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华谊嘉信的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华谊嘉信公司治理文件的相关规定。

2、作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激励对象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华谊嘉信的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有的公司股份；作为公司董事、高管的激励对象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或离职后转让其因本计划而持有的华谊嘉信股票，应当符合转让时有关法律法规和华谊嘉信《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 （一）行权价格

本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50元。

### （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计划行权价格依据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确定：

- 1、本计划草案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14.50元。
- 2、本计划草案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A股股票平均收盘价13.96元。

## 八、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行权安排

### （一）激励对象已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 1、公司未出现导致本计划失效的法定或本计划规定的情形。

2、激励对象个人未出现导致其丧失行权资格的法定情形及本计划规定的情形。

3、行权条件，假设本计划授权日所在年度为T年：

（1）以201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固定基数，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4年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40%、70%和130%。

（2）公司2015-2017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均不低于7.5%。净资产收益率为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净资产”为再融资当年及次一年扣除该次再融资募集资金净额后的净资产值；因再融资募投项目所产生的净利润将从融资当年及次一年中扣除。

（3）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年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本计划股票期权成本应当计入公司管理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4、根据公司《华谊嘉信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5年度）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个人综合考评结果与最终行权挂钩，即考核结果为A者（优异）全部行权，考核结果为B者（优秀）行权系数为0.9，考核结果为C者（良好）行权系数为0.8，考核结果为D者（合格）行权系数为0.7，考核结果为E者（不合格）不予行权。

## （二）行权安排

本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四年。

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计划授权日起满一年后，激励对象可在可行权期内按每年40%:30%:30%的行权比例分批逐年行权。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可行权时间	可行权股票期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当期股票授权日（T日）+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T日）+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当期股票授权日（T日）+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T日）+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当期股票授权日（T日）+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T日）+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如达到行权条件但在各行权期内未行权的部分，在以后年度不得行权。若华谊嘉信财务业绩指标达不到上述行权条件、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不能全部行权或激励对象在行权有效期内放弃行权，则未行权期权由华谊嘉信注销。

## 九、股票期权数量和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 2、缩股

$$Q = Q_0 \times n_1$$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_1$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1/ $n_1$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 3、配股

$$Q = Q_0 \times P_1 (1 + n_2) / (P_1 + P_2 \times n_2)$$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收市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_2$ 为配股比例（即配股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 + n)$$

## 2、缩股

$$P = P_0 \div n_1$$

## 3、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n_1$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_1$ 股股票）；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4、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_2) / P_1 \times (1 + n_2)$$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收市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_2$ 为配股比例（即配股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三）调整的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行权价格或股票期权数量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若有上述调整情形发生，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计划的相关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报告书，并及时公告。

## 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 （一）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

1、当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其尚未行权的期权即全部被取消：

（1）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严重失职、渎职；

（4）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5）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



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

（6）激励对象单方面或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7）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激励对象因成为有关法律规定的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

2、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的，其尚未进入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其已进入行权期且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继续有效：

（1）激励对象因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而离职的；

（2）激励对象因非执行职务死亡的（包括宣告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该激励对象或其法定继承人/受遗赠人在依据本条规定行权后将不再享受本计划的其他权利；

（3）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死亡的（包括宣告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该激励对象或其法定继承人/受遗赠人在依据本条规定行权后公司应当根据该激励对象被取消的股票期权价值对激励对象或其法定继承人/受遗赠人进行合理补偿；

（4）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辞去在公司担任职务的；

（5）激励对象劳动合同期满时，如公司提出不再续约，且激励对象不存在第十条第（一）款第1项所述情形。

### 3、职务变更

激励对象在本公司或子公司发生职务变动的，其已获授股票期权不作变更，但对尚在等待期的期权，其个人绩效考核要求应做出合理调整；行权时的个人绩

效考核应以原有职务和新职务的综合绩效考核为准，从而确定职务变更后的相应行权数量。

（二）公司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得依本计划获授期权，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使：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使：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四）除前条规定的情形外，股东大会可以特别决议批准终止本计划。本计划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终止后，公司不得根据本计划向任何激励对象授予任何期权，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期权即被取消。

（五）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时，应当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得依本计划获授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进入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其已进入行权期且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继续有效。公司控制权变更指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出现：

- 1、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2、董事会任期未届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半数成员更换。

（六）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事项时导致公司解散的，未行权期权取消，本计划终止。

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事项而公司未解散的，本计划继续执行。但股东大会批准的合并、分立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0日